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突发事件总体及部分专项应急预案

(火灾事故、城市防汛、地震、生产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件)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目 录

(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二)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专项应急预案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8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49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地震应急预案 70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2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13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减轻其造成的损害，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太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并结合示范区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示范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示范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示范区范围内包括学府总部经济园区服务中心、唐槐电子与装备制造园区服务中心、武宿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科技创新城服务中心、潇河新兴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六个园区及周边市、县（区）波及示范区的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以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

示范区晋中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晋中市片区制定。

1.2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
- (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 (4) 坚持人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1.3 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IV 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

可能和其它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一般突发事件由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超出示范区管委会应对能力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支援或者应对的需求，同时开展先期处置的工作。

1.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示范区管委会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时期的，应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突发事件发生后，示范区管委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原则上四级响应由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决定，组织指导协调指挥。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示范区管委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为四级。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支援或者应对的需求，同时开展先期处置的工作。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响应级别可参照示范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5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示范区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示范区管委会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1.6 应急系统

示范区管委会应将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全过程提供高效保障。

1.6.1 监测预警系统

全方位采集信息，实现对示范区各部门和各类应急管理事项的全覆盖，实行信息动态监测，加强数据分析，提高安全风险早期识别研判和预报预警能力。

1.6.2 指挥调度系统

针对各类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制定相应指挥调度方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决策支持体系，形成上下贯通、联动高

效的指挥协调机制，规范操作流程方式，促进指挥调度迅速快捷、科学有序。

1.6.3 抢险救援系统

统筹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发展，强化装备配置和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合理布置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突出队伍组织、装备能力、技术方案等功能，全面提升抢险救援响应速度、处置效率。

2 指挥体系

示范区管委会是应对一般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领导机构。

2.1 区级指挥体系

2.1.1 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为应对一般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示范区管委会成立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在示范区管委会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示范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负责落实太原市人民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制定修订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统筹制定示范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

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 长：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长：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

副 总 指 挥 长：示范区管委会其他副主任
示范区管委会总规划师
示范区管委会总会计师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示范区公安局局长

指 挥 部 成 员：示范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
示范区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部长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部长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示范区创新发展部部长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部长
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示范区总工会主席
学府总部经济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唐槐电子与装备制造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武宿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主任
科技创新城服务中心主任
潇河新兴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示范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示范区公安分局局长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示范区消防办主任
示范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应急管理部，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总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指导示范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制定修订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负责预案衔接工作，协调推进示范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2.1.2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

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11个专项应急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总指挥部具体指导下，统筹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组织应对工作：一是贯彻落实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二是组织示范区相关类别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示范区行政范围内该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三是负责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应急预案体系、责任体系等建设；四是协调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五是推进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其它工作。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应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承担

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相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协助示范区管委会指定的同志组织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指挥部研究决定可以对专项指挥机构设立进行调整。对于11个区级专项指挥机构没有涵盖的其它突发事件应对指挥机构，由总指挥部研究决定增设对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为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设立提供依据。

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牵头部门）见附件7.1。

2.1.3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根据工作需要，示范区管委会设立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示范区管委会总指挥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情由示范区有关部门等单位领导同志、救援队伍负责人等组成。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灾、工程抢险、医疗救护、治安管理、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经费保障、专家组等工作组。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指挥。

2.2 园区级指挥体系

2.2.1 园区应急管理领导机构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要设立本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贯彻落实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及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在示范区管委会的指导下统筹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负责人由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设在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

2.2.2 园区专项指挥机构

园区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应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各专项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平时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故状态下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示范区管委会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示范区管委会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预防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2) 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3) 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各企业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源头管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

(4) 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5) 各企业要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加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高危行业企业要全部构建完成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6)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

建议，报示范区管委会，抄送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在示范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做好风险防控的相关工作，并按相关要求上报示范区管委会，抄送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示范区应急管理部负责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必要时依托太原市人民政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在示范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园区突发事件的监测及相关工作。

3.2.2 预警

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体系。

(1) 确定预警级别。按照国家有关预警级别的标准，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当示范区管委会能力不

足以分析研判时，请求太原市人民政府予以支持。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发出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2) 发布预警信息。经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太原市人民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

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在示范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工作。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有关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人员和公民个人等要及时向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2)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依照相关

规定向示范区管委会及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踪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件态势、现场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事发单位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向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4）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应在示范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建立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伤病员，组织医学救援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3.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示范区管委会要求指挥应对，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超出事发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处置能力的，示范区管委会根据事发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的请求或工作需要，指挥权提升至示范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示范区管委会请求山西省、太原市级专项指挥部予以支援。

(2) 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各方面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上级派出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示范区管委会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3.4 处置措施

3.3.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人工侦检、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现场情况及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排查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转移危险物品，保护重要设施，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5) 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示范区管委会设置的财政预备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组织开展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做好安抚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抢险救援实际需要的其他必要措施。

3.3.4.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申请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示范区管委会办公楼、新闻媒体驻示范区机构、广播电台、电视台等重点核心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示范区管委会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一般或敏感性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示范区管委会或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信息发布。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人民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示范区管委会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示范区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总指挥可宣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示范区管委会应当根据灾害发生地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进行归还和给予补偿。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示范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示范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也应按照示范区管委会的指导，完善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3.4.2 调查与评估

(1) 示范区管委会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示范区管委会各类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示范区管委会报告，抄送示范区应急管理部。示范区管委会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太原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太原

市应急管理局。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相关部门按照示范区管委会的要求开展上一年度的突发事件全面评估工作，并向示范区管委会报告。

3.4.3 恢复重建

健全示范区统筹指导、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恢复重建要精准施策。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示范区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要及时组织和协调财政、公安、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

(1) 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 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3) 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参与救援的队伍提供必要的物资和装备器材保障。

(4) 示范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对社会应急队伍建设和发展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应急队伍的救援积极性，充分

发挥共青团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4.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补偿、救助政策。

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审计部门要进行监管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 物资装备

以事发单位内部应急资源为基础，示范区应急资源为重点，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掌握重点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并完善调用工作机制。

4.4 保障措施

各灾种、各行业应急救援具体保障措施在示范区各专项应急预案里体现。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制定示范区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应急预案应报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备案。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示范区应急管理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部组织制定修订，按程序报请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并公布实施；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总体应急预案报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制定修订，与示范区应急管理部联合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报请示范区管委会批准，以示范区管委会名义印发实施，报太原市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修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

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主管和应急管理部备案。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视修订内容，可适当简化修订程序。

5.5 宣传和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正规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示范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示范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应在示范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制度。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5.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示范区管委会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应急管理和社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

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部修订，报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示范区应急管理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示范区管委会提出修订建议。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附件 7.1 突发事件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牵头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单位	示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
1	火灾事故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示范区防灭火指挥部
2	地震灾害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3	城市防汛灾害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
4	生产安全事故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5	建设事故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	示范区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6	特种设备事故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示范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7	市场监管事件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示范区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8	交通事故	示范区交警大队	示范区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9	社会安全事件	示范区公安分局	示范区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10	生态环境事件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	示范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11	网络安全事件	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火灾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火灾事故防范与处置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火灾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到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示范区范围内包括学府总部经济园区服务中心、唐槐电子与装备制造园区服务中心、武宿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科技创新城服务中心、潇河新兴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阳

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六个园区内一般火灾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火灾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火灾是指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按照火灾发生的对象，示范区常见的火灾主要分为以下八类：

(1) 建筑火灾：主要包括高层建筑火灾、砖木结构建筑火灾、钢结构建筑火灾、洁净厂房火灾、易燃结构建筑区火灾、闷顶火灾、古建筑火灾等。

(2) 地下工程火灾：主要包括地下商场火灾、隧道火灾、地下仓库火灾、电缆涵洞火灾和地下车库火灾等。

(3) 化工火灾：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火灾和油罐火灾等。

(4) 人员集中场所火灾：主要包括宾馆饭店火灾、商场（厦）火灾、影剧院火灾、托儿所（幼儿园）火灾、学校火灾和医院火灾等。

(5) 交通工具火灾：主要包括汽车火灾等。

(6) 仓库火灾：主要包括露天堆垛火灾、化学危险品仓库火灾等。

(7) 工厂企业单位火灾：主要包括纺织、轻工、电信器材、医药、电器、印刷等各类行业工厂企业单位发生的火灾。

(8) 特殊情况火灾：主要包括带电设备（线路）火灾、强风（干旱）情况下火灾和有毒区域火灾等。

上述各类火灾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火灾可能和其

他类别的火灾共存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火灾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详见附件1。

2 示范区防灭火应急指挥体系

2.1 示范区防灭火指挥部

为了便于指挥、协调示范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成立示范区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示范区管委会分管消防副主任

副指挥长：示范区消防办主任

成员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示范区人力资源部、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示范区党群工作部、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公安分局、示范区消防办、示范区交警大队、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区指挥部下设示范区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担任。区指挥部及区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详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

长和副指挥长分别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下设八个组，即抢险救援组、工程抢险组、环境监测组、医疗防疫组、治安管理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各组构成、职责详见附件3。

3 监测和预警

按照“高效、快捷”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以各种火灾事故的监测、预报、信息传输、分析处理为主要内容的预警服务系统和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并实现与上级相关应急联动中心联网互通，做到信息共享，提高预警能力。

示范区消防办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固定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及停车位完好有效。配备高新技术消防装备，应对高层、地下建筑火灾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特殊灾害事故需要。强化等级战备，开展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提高灭大火、打大仗的能力。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

应当给予支援。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在及时采取自救的同时，将火灾现场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火灾事故报告内容包括：着火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起火部位、燃烧物质、是否有人员被困、火势情况、报警电话、报警人姓名等。

火灾预警和灾情报告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受理，区指挥部办公室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24 小时值班电话：7568112）

示范区消防办在受理火警时，要根据报警情况认真做好文字、录音等详细资料的记录，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并向示范区管委会报告，并派出消防队伍及时出警，确保第一时间到达火警现场。

4.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抢救，防止火灾扩大。示范区有关部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开展灭火、医疗救治等工作。

4.3 应急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具体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4。

4.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区指挥部办公室向示范区管委会报告事故最新情况。
- (2)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全面了解情况，做好成立现场指挥部各项准备工作。
- (3)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指挥长指令和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 现场指挥部组织会商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听取事发单位应对情况汇报，做出决策部署，开展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 (5) 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围观群众。
- (6) 实施火情侦察，确定燃烧物质、燃烧范围、发展趋势、蔓延情况、有无人员被困。
- (7) 确定作战意图，科学部署参战力量，第一时间控制灾情发展。
- (8) 根据事故需要调运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剂、物资等。
- (9) 把营救被困人员作为火灾扑救的主要方面，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 (10) 隔离和控制危险源，对现场不间断监测，必要时采取破拆、停电、停气等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11) 确定水源位置，做好现场供水。

- (12) 转移和保护重要物资，减少水渍损失。
- (13) 落实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14) 保护现场，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 (15) 组织统一发布事故情况和救援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 (16)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指示批示精神。

4.3.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三级、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指挥长向示范区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 必要时提请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领导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 (3) 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落实相应的工作。

4.4 响应调整

当火灾事故发生在重要地区、重要单位、重要时间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灾事故的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5 应急结束

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部应组织人员全面、细致地检查火场，

彻底消灭余火。对现场可燃或有毒气体、易燃可燃液体蒸汽的浓度进行检测，并进行相应处理，防止复燃。同时应责成失火单位或相关单位、人员监护火场，必要时，留下必需的灭火力量进行监护。

火灾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响应条件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告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区级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后，应将各类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恢复到常备状态。各救援队伍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灭火剂，调整执勤力量，恢复战备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单位要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各种费用补偿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对应急处置情况和预案进行分析评估，修订完善预案，提出改进措施。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建立并及时更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专家组成员。

区指挥部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

6.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以事发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示范区各消防大队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参与应急培训、演练。

示范区消防办建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掌握区应急救援队伍及其装备配备和分布情况，建立完善应急队伍调度工作机制。

6.3 应急专家保障

示范区消防办组建专家组，建立健全应急决策咨询制度。

6.4 应急装备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在救助装备、物资、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方面做必要储备准备，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应急物资。

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掌握重点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并完善调用工作机制。

6.5 治安保障

示范区公安分局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必要时，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协调太原市相关医疗机构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事故现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示范区交警大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及时安全运送。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8 基本生活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

得到及时医治。

7 预案管理

7.1 培训

应急预案印发 1 个月内，区指挥部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7.2 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每 3 年至少 1 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7.3 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4 修订

本预案一般 3 年修订 1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

调整的。

- (5)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 (6)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印发满 3 年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6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 示范区火灾事故分级
 - 2.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3.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 4. 示范区火灾事故区级响应条件
 - 5. 示范区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6. 示范区火灾事故指挥部联络方式

附件 1

示范区火灾事故分级

	I级（特别重大）	II级（重大）	III级（较大）	IV级（一般）
示范区火灾事故分 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 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 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 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的火灾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 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 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 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 元以下的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 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 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 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 下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 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指挥长	示范区管委会分管 消防副主任	(1) 统筹协调全区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2) 指导协调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 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 (4) 落实工管委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应急处置及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示范区消防办主任	(1) 协助指挥长协调全区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2) 协助指挥长协调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 协助指挥长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 (4) 协助指挥长落实工管委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应急处置及其他事项。
区指挥部办 公室主任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部长	(1) 承担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2) 协调各消防大队开展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 (3) 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灭火专项训练。 (4) 协助工管委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灭火信息。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成员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部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及防灾减灾工作；统筹消防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示范区消防办主任	示范区消防办：加强灭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 心主任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负责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网络舆情、对外宣传等工作。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部长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示范区财务管理运 营部部长	示范区财务管理运营部：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等工作；将消防队站建设、装备购置、应急救援和演练等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 局局长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 事业管理部部长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负责统筹全区市政工程和建筑工地等抢险工作；负责人防等方面管理工作。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 部长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调动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协调做好危重伤员转运、护送工作；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清洁，预防各种疫情；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应急队伍及卫生应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成员		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等资源的工作。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局长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对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生产等环节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及其他分管行业火灾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示范区公安分局副 局长	示范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火灾原因调查。
	示范区交警大队大 队长	示范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负责开辟抢险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 中心	负责本园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人员组织		现场指挥部职责
指挥长	区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全面负责一般火灾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制定救援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副指挥长	区指挥部副指挥长	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指挥长不在时，代替其行使指挥权。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消防办 职责：收集汇总事故单位相关资料，组织技术研判；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现场指挥部并组织实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工程抢险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 职责：负责统筹全区市政工程和建筑工地等抢险工作；负责人防等方面管理工作。
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党群工作部 职责：负责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调动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协调做好危重伤员转运、护送工作；与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协调解决、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应急队伍及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等资源的工作。

人员组织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环境监测组	<p>牵头单位：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p> <p>职责：利用环境监测设施，对有毒有害物质空气、水源、人体、动植物、土壤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危害，及时进行评估和预测，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消毒等相关措施，防止事故危害的扩大。</p>
治安管理组	<p>牵头单位：示范区公安分局</p> <p>职责：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合理建立警戒区，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和临时管制，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误入事故发生区域；按照应急疏散方案和疏散路线，合理有序组织事故现场无关人员、无关车辆、受伤人员等进行疏散；维护治安，防止发生治安事件。</p>
后勤保障组	<p>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p> <p>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等相关工作；落实一般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与相关单位保持联络，保障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及重要救援装备物资供应；做好救援其他保障事项；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p>
新闻报道组	<p>牵头单位：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p> <p>职责：根据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一般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p>
专家咨询组	<p>牵头单位：示范区消防办</p> <p>职责：对一般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预防事故扩大措施；收集企业相关技术资料；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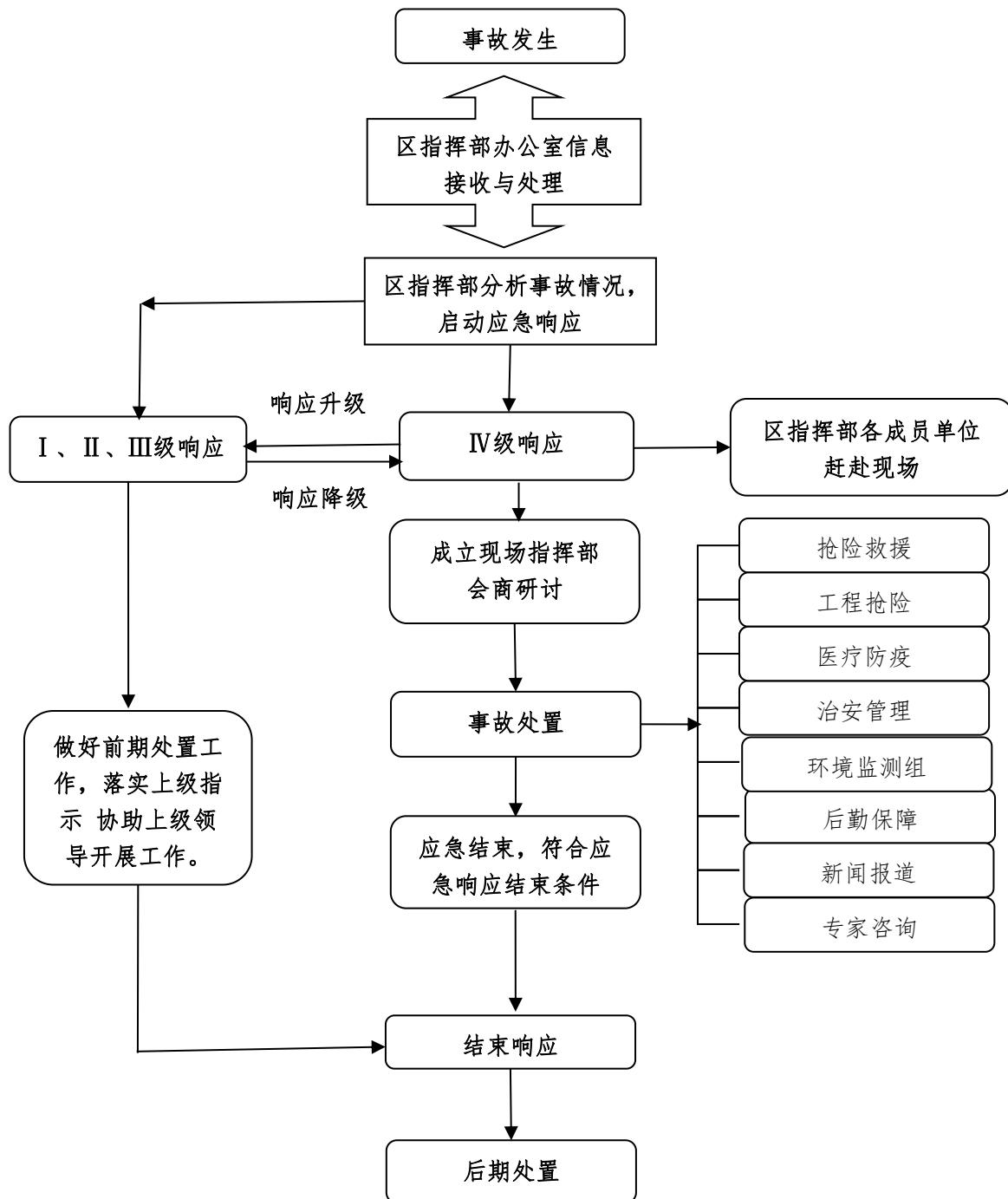
附件4

示范区火灾事故区级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5

示范区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6

示范区火灾事故指挥部联络方式

序号	应急职责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0351-	手机
1	指挥长	示范区管委会分管消防副主任	陈 曦	7199506	
2	副指挥长	示范区消防办主任	乔日升		18703418177
3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姜洪华	7560023	
4	成员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部长	傅海红	7560890	
5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吴培岩	7560733	
6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部长	谭慧杰	7199218	
7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部长	张爱民	7199976	
8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段晓明	7199682	
9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许德茂	7659609	
10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杰	7035316	
11		示范区公安局副局长	闫宁宏		15135111111
12		示范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文生	7333122	
24 小时值班电话			7568112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科学规范的洪水灾害应急体制和机制，提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洪水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洪水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社会参与、资源共享。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太原市防汛应急预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示范区范围内包括学府总部经济园区服务中心、唐槐电子与装备制造园区服务中心、武宿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科技创新城服务中心、潇河新兴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阳

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六个园区内城市洪水灾害预防和抢险救灾应对工作。

当毗邻区域发生洪水灾害并对示范区范围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5 灾害分级

示范区城市洪涝灾害具体分级详见附表1。

2 示范区城市防汛应急指挥体系

2.1 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

为了便于指挥、协调示范区城市防汛行动，成立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建设副主任

副指挥长：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部长

成员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示范区人力资源部、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示范区党群工作部、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示范区公安分局、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示范区消防办、示范区交警大队、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区指挥部下设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担任。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及区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详见附件2。

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是指挥应对示范区行政区域一般洪水灾害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分别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下设七个组，即抢险救援组、工程抢险组、医疗防疫组、治安管理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各组构成、职责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附件5。

3 风险防控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对城市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调查、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定期检查、监测监控，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制定落实防汛抗洪措施，公示防汛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根据职责权限，依托太原市相关单位对示范区洪水灾害进行监测、信息收集、信息核实、信息报告与管理，及时发布预警预测信息。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托太原市相关单位对示范区洪水灾害进行监测、信息收集、信息核实、信息报告与管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示范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洪水灾害及其隐患，举报投诉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洪水灾害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防汛预警和灾情报告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受理，区指挥部办公室保证24小时不间断值班。（24小时值班电话：7568112）

5.2 核查及报送

5.2.1 灾情初报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接到突发洪水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照规定上报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和示范区建设管理部。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示范区建设管理部对本行政区域内洪水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并报告至示范区管委会及上级有关部门。

5.2.2 灾情续报

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后，示范区现场处置负责人、应急管理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上报至示范区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

的人数）以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续报3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到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5.2.3 灾情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示范区现场处置负责人、应急管理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要立即作出最终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示范区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

5.2.4 灾情报告

主要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灾害后果、救灾措施、灾区的困难和需求。

5.2.5 灾情会商

灾情发生后，示范区城市防汛应急指挥体系相关成员单位应进行灾情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应主动提供灾情信息。

5.3 应急处置

5.3.1 先期处置

当洪水灾害即将发生时，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密切监视、监测和分析事件变化发展，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转移，开展抢险救灾。

5.3.2 处置措施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附件2），做好应急处置。

5.4 城市洪涝灾害区级响应

5.4.1 响应分级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4个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

色、红色标识。城市洪涝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5.4.2 启动条件

城市洪涝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洪水灾害应急响应分级表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1. 潼河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 示范区 24 小时普降 25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雨，且降雨仍在持续，城区大面积发生严重渍涝。 3.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	1. 潼河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 示范区 24 小时普降 100 毫米以上大暴雨，且降雨仍在持续，城区大面积发生严重渍涝。 3.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1. 潼河发生 2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 示范区 24 小时普降 50 毫米以上暴雨，且降雨仍在持续，城区大面积发生严重渍涝。 3.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1. 潼河发生 10 年至 20 年一遇洪水，重要河段出现险情。 2. 示范区 24 小时普降 25 毫米以上暴雨，且降雨仍在持续，或市区多处道路严重渍涝，城市主要干道出现严重渍涝。 3.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5.4.3 IV 级响应

符合IV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IV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区指挥部办公室向示范区管委会报告事故最新情况。
- (2)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全面了解情况，做好成立现场指挥部各项工作。
- (3)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和保障方

案，并根据灾情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4)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5)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6)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小组由牵头单位组织，按其职责分工进行抢险救援。（附件3）

(8)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指示批示精神。

(9) 认为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

5.4.4 III级、II级、I级响应

符合III级、II级、I级响应条件时，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向示范区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IV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必要时提请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3) 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落实相应的工作。

5.5 响应调整

当洪涝灾害发生在重要地区、重要单位、重要时间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洪涝灾害的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6 响应结束

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洪水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控制，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区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认险情消除，报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同意后终止区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示范区城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城市防汛调查评估，评估报告报示范区管委会。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洪水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人员紧急疏散安置，应急响应、恢复重建等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建议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示范区管委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区级响应时经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示范区管委会城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本次城市防汛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

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洪水灾害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示范区管委会。

6.4 恢复重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示范区管委会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制定灾后重建总体实施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示范区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保障、电力保障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示范区应急值班室负责应急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

7.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以示范区各消防大队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参与应急培训、演练。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和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共同建立洪水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掌握示范区应急救援队伍及其装备配备和分布情况，建立完善应急队伍调度工作机制。

7.3 应急专家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和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共同组建专家组，建立健全应急决策咨询制度。

7.4 应急装备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在应急装备、物资、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方面做必要储备准备，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应急物资。

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掌握重点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并完善调用工作机制。

7.5 治安保障

示范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必要时，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7.6 电力能源供应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煤电油气运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局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

7.7 医疗卫生保障

由示范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协调太原市相关医疗机构组建医疗

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8 交通运输保障

示范区交警大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及时安全运送。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示范区交警大队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9 基本生活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

应急预案印发1个月内，区指挥部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

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8.2 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至少1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8.3 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4 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 (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 (5)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 (6)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印发满3年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9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部负责制定并解释。

10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示范区洪水灾害分级
2. 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4. 示范区城市防汛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5. 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联络方式

附件 1

示范区洪水灾害分级

	I 级（特别重大）	II 级（重大）	III 级（较大）	IV 级（一般）
示范区洪水灾害分级	<p>1. 潼河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p> <p>2. 示范区 24 小时普降 25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雨，且降雨仍在持续，城区大面积发生严重渍涝。</p> <p>3.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p>	<p>1. 潼河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p> <p>2. 示范区 24 小时普降 100 毫米以上大暴雨，且降雨仍在持续，城区大面积发生严重渍涝。</p> <p>3.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p>	<p>1. 潼河发生 2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p> <p>2. 示范区 24 小时普降 50 毫米以上暴雨，且降雨仍在持续，城区大面积发生严重渍涝。</p> <p>3.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p>	<p>1. 潼河发生 10 年至 20 年一遇洪水，重要河段出现险情。</p> <p>2. 示范区 24 小时普降 25 毫米以上暴雨，且降雨仍在持续，或市区多处道路严重渍涝，城市主要干道出现严重渍涝。</p> <p>3.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p>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指挥长	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	(1) 统筹协调全区洪水防御工作。 (2) 制定城市防汛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3) 指导协调洪水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4) 组织指挥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 落实工管委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市防汛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建设工作副主任	
副指挥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1) 协助指挥长协调全区洪水防御工作。 (2) 协助指挥长制定城市防汛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3) 协助指挥长协调洪水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4) 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 协助指挥长落实工管委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市防汛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部长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1) 承担城市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负责制定、修订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3) 开展洪水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 (4) 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防汛专项训练。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p>(5) 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救援行动。</p> <p>(6) 协助工管委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p> <p>(7) 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p> <p>(8) 报告和发布防汛信息。</p> <p>(9) 指导各部门、园区、单位防汛应对等工作。</p>
成员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及防灾减灾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负责示范区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组织实施示范区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保证紧急情况下物资储备调拨与运输。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负责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网络舆情、对外宣传等工作。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灾区恢复重建等应急资金预算、审核拨付，落实应急专项经费。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部长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部长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负责统筹全区市政工程和建筑工地等抢险工作；负责人防等方面管理工作。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部长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调动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协调做好危重伤员转运、护送工作；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制传染病暴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成员		发流行；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清洁，预防各种疫情；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应急队伍及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等资源的工作。
	示范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示范区公安分局：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灾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区指挥部与灾区间的救援通道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示范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示范区交警大队： 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示范区消防办主任	示范区消防办：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力量参与城市防汛工作。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负责本园区城市防汛工作。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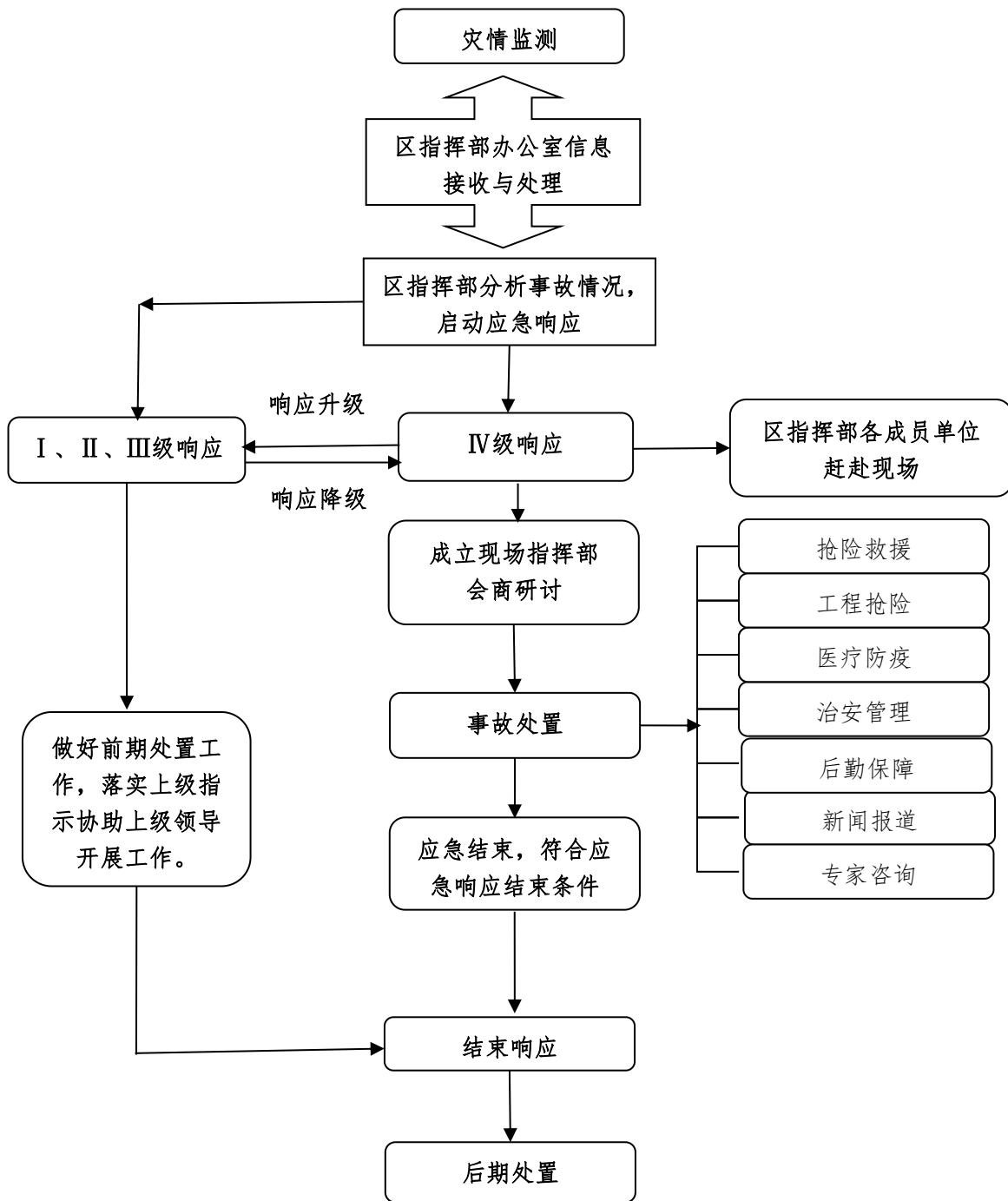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人员组织		现场指挥部职责
指挥长	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	全面负责洪水灾害的组织救援工作，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进行处置；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副指挥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担任	协助指挥长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指挥长不在时，代替其行使指挥权。
抢险救援组		<p>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p> <p>职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组织动员居民及其他人员向安全地带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难。</p>
工程抢险组		<p>牵头单位：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p> <p>职责：负责统筹全区市政工程和建筑工地等抢险工作；负责人防等方面管理工作。</p>
医疗防疫组		<p>牵头单位：示范区党群工作部</p> <p>职责：负责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调动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清运垃圾、死亡牲畜，保持环境清洁，预防各种疫情；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应急队伍及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等工作。</p>
治安管理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公安分局

人员组织	现场指挥部职责
	职责：根据洪水灾害影响范围合理建立警戒区，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对灾区现场实施警戒和临时管制，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误入灾区；按照应急疏散方案和疏散路线，合理有序组织事故现场无关人员、无关车辆、受伤人员等进行疏散；维护治安，防止发生治安事件；为交通车辆指导绕行的交通路线。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职责：提供各类应急装备器材和救援物资；妥善安排好现场抢险救灾、指挥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工作。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 职责：按示范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统一决定的灾情宣传口径，向社会公布灾情；负责抢险救灾应急宣传；宣传报道抢险救灾的英雄模范事迹，激励群众战胜灾害、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澄清谣言。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职责：研判灾害险情和趋势，审定应急抢险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协助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附件 4

示范区城市防汛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5

示范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联络方式

序号	应急职责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0351-	手机
1	指挥长	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 主任	陈 曦	7199506	
		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建设副主任			
2	副指挥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姜洪华	7560023	
3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 部长	谭慧杰	7199218	
4	成员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段晓明	7199682	
5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吴培岩	7560733	
6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部长	傅海红	7560890	
7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部长	张爱民	7199976	
8		示范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闫宁宏		15135111111
9		示范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文生	7333122	
10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许德茂	7659609	
11		示范区消防办主任	乔日升		18703418177
24 小时值班电话			7568112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科学规范的地震灾害应急体制和机制，提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社会参与、资源共享。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太原市地震应急预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示范区范围内包括学府总部经济园区服务中心、唐槐电子与装备制造园区服务中心、武宿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科技创新城服务中心、潇河新兴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阳

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六个园区内地震灾害事件以及毗邻示范区发生4.0级以上对示范区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级：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详见附件1。

2 示范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

2.1 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为了便于指挥、协调示范区抗震救灾行动，成立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

副指挥长：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成员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示范区人力资源部、示范区党群工作部、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示范区公安分局、示范区交警大队、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示范区消防办、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区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担任。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区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详见附件2。

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指挥应对示范区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下）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任命现场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七个组，即抢险救援组、工程抢险组、医疗防疫组、治安管理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各组构成、职责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附件6。

2.3 应急力量

示范区地震灾害应急力量主要由示范区消防队伍承担。

3 风险防控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措施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震监测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要健全地震监测网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出现地震灾害前兆后，要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和按规定向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报告。

4.2 预警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要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做好异常核实、震情会商和震情研判工作。

地震预警一般由国务院或省政府发布。省政府对示范区发布临震预报后，进入地震预警期；示范区管委会转发国务院或省政府发布的预警通报，指明预警期起止时间，并视震情变化，适时预警期或终止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发生突发性地震灾害后，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要按照规定向示范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报告。

5.2 核查及报送

(1) 灾情报告。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对示范区各类地震信息进行监控、跟踪、分析处理并根据震情发展变化及时向示范区管委会报告。

(2) 信息报送。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置地震灾情信息。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接报 4.0-4.9 级震情或因震有人伤亡的报告后及时通知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接报 5.0 级以上震情或较大灾情（因震死亡 10-50 人以下的灾情）报告后，按较大突发事件要求上报；接报 6.0 级以上震情或重大以上灾情（因震死亡 50 以上的灾情）报告后，按照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处置报告。

(3)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包括震感程度、破坏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地震发生后，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迅速收集地震灾情并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收集、研判灾情，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震灾害的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视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震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医学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部门和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收集、汇总灾情，并按规定迅速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快速做好人员搜救、医疗救护、抢险保障等队伍和物资各项准备，并派出抢险救灾人员抢救生命，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如遇特殊险情应立即处置。

5.4 区级响应

5.4.1 响应分级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地震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5.4.2 启动条件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表

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等级	分级标准				处置主体
		人口密集区	人口较密集区	预评估结果		
				震级	震级	人员死亡数
I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上	300 人以上	特别重大经济损失	国务院
II	重大地震灾害	5.0—5.9 级	6.0—6.9 级	50—300 人	严重经济损失	山西省政府
III	较大地震灾害	4.0—4.9 级	5.0—5.9 级	10—50 人	较重经济损失	太原市政府
IV	一般地震灾害		4.0—4.9 级	10 人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示范区管委会

5.4.3 IV级响应

符合IV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IV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区指挥部办公室向示范区管委会报告震情灾情。
- (2)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全面了解情况，做好成立现场指挥部各项工作。
- (3)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和保障方

案，并根据灾情及时调整救援方案，明确应急期，现场指挥部发布相关公告，协调相关救援力量。

(4) 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协调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埋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5) 派遣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开展道路抢通、交通疏导，视情对特定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宵禁、封锁；派遣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队伍，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医院及临时医疗点、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要场所的应急通信和供电；工程抢险组组织对受到破坏的设施开展快速抢修。

(6) 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7) 部署灾民转移和安置，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紧急展开伤病员医学救援和灾区卫生防疫，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的伤病员集中转运救治工作。

(8) 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调配救援力量，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相关主管部门对口接洽、配合；统一管理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做好火灾防控工作。

(10) 组织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11) 当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时，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上级政府指示批示精神。

5.4.4 III级、II级、I级响应

符合III级、II级、I级响应条件时，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示范区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IV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必要时提请省、市领导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3) 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落实相应的工作。

5.5 响应结束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大震可能，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控制，震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认险情消除，报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意后终止区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地震调查评估

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调查评估，评估报告报示范区管委会。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影响范围、等级、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人员紧急疏散安置，应急响应、恢复重建等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建议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示范区管委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区级响应时经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本次地震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抗震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示范区管委会。

6.4 恢复重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示范区管委会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制定灾后重建总体实施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示范区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7 地震相关事件应对

地震相关事件应对详见附件 5。

8 应急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保障、电力保障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示范区应急值班室负责应急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

8.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以示范区各消防大队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参与应急培训、演练。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掌握示范区应急救援队伍及其装备配备和分布情况，建立完善应急队伍调度工作机制。

8.3 应急专家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组建专家组，建立健全应急决策咨询制度。

8.4 应急装备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在应急装备、物资、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方面做必要储备准备，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应急物资。

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掌握重点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并完善调用工作机制。

8.5 治安保障

示范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必要时，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

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8.6 电力能源供应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煤电油气运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局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

8.7 医疗卫生保障

由示范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太原市相关医疗机构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8.8 交通运输保障

示范区交警大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及时安全运送。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示范区交警大队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9 基本生活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做好

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8.10 避难场所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在示范区行政范围内各个大型公园等空阔场地建立临时避难场所。为保障避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临时避难场所应设置的配套设施包括：救灾帐篷、简易活动房屋，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等。

9 预案管理

9.1 培训

应急预案印发1个月内，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9.2 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至少1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9.3 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

行评估，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9.4 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 (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 (5)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 (6)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印发满3年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10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11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示范区地震灾害分级

2. 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4. 示范区地震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5. 地震相关事件应对表
6. 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联络方式

附件 1

示范区地震灾害分级

示范区地震灾害分 级	I 级（特别重大）	II 级（重大）	III 级（较大）	IV 级（一般）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造成 50-300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造成 10-50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指挥长	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	<p>(1) 负责统筹示范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p> <p>(2) 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p> <p>(3) 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p> <p>(4) 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5) 决定区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p> <p>(6) 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p> <p>(7) 落实示范区管委会及示范区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副指挥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协助指挥长：统筹示范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示范区管委会及示范区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p>(1) 承担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p> <p>(2) 负责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p> <p>(3) 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p>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p>(4) 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p> <p>(5)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p> <p>(6) 协助示范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p> <p>(7) 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p> <p>(8) 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p> <p>(9) 指导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抗震救灾等工作。</p>
成员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及防灾减灾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负责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网络舆情、对外宣传等工作。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灾区恢复重建等应急资金预算、审核拨付，落实应急专项经费。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部长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负责统筹全区市政工程和建筑工地等抢险工作；负责人防等方面管理工作。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部长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成员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部长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调动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协调做好危重伤员转运、护送工作；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清洁，预防各种疫情；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应急队伍及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等资源的工作。
	示范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示范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示范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示范区交警大队：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与灾区间的救援通道畅通；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示范区消防办主任	示范区消防办：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负责本园区抗震救灾工作。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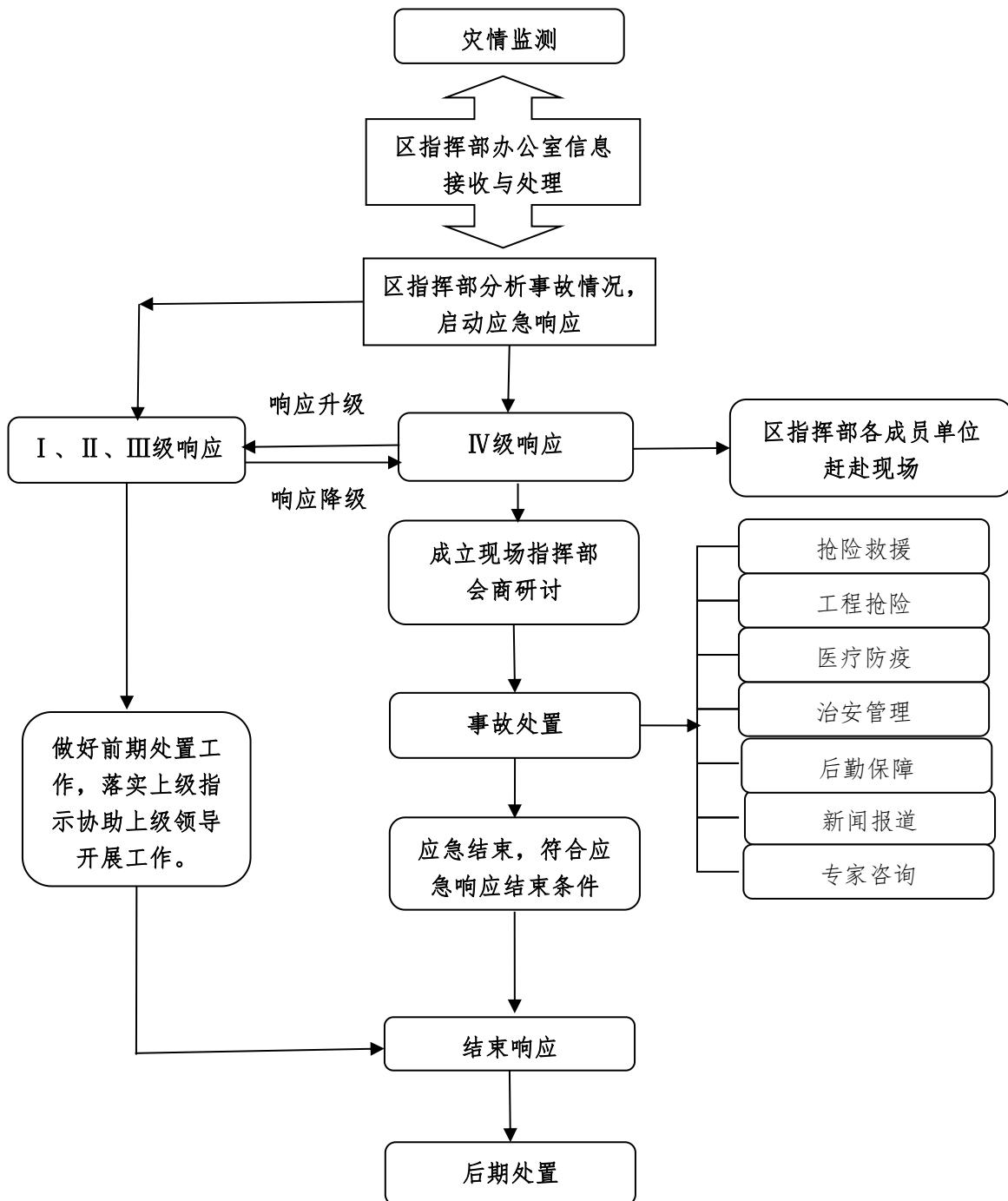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人员组织		现场指挥部职责
指挥长	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	全面负责地震灾害的组织救援工作，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进行处置；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副指挥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担任	协助指挥长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指挥长不在时，代替其行使指挥权。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职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组织动员居民及其他人员向安全地带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难。
工程抢险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 职责：负责统筹全区市政工程和建筑工地等抢险工作；负责人防等方面管理工作。
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党群工作部 职责：负责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调动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及时清运垃圾、死亡牲畜，保持环境清洁，预防各种疫情；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应急队伍及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等资源的工作。
治安管理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公安分局

人员组织	现场指挥部职责
	职责：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合理建立警戒区，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对灾区现场实施警戒和临时管制，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误入灾区；按照应急疏散方案和疏散路线，合理有序组织事故现场无关人员、无关车辆、受伤人员等进行疏散；维护治安，防止发生治安事件；为交通车辆指导绕行的交通路线。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职责：提供各类应急装备器材和救援物资；妥善安排好现场抢险救灾、指挥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工作。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 职责：按示范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统一决定的灾情宣传口径，向社会公布灾情；负责抢险救灾应急宣传；宣传报道抢险救灾的英雄模范事迹，激励群众战胜灾害、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澄清谣言。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职责：研判灾害险情和趋势，审定应急抢险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协助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附件 4

示范区地震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5

地震相关事件应对

地震舆情事件应对	地震谣传事件应对	有感地震事件应对	毗邻地震灾害事件应对
示范区公安分局负责地震谣传等社会舆情网络、电话、短信传播的监控。省地震局将收集到的舆情及应对建议，报告示范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对地震谣传的手机短信发布工作。应急管理部负责拟定平息通告，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信息，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示范区发生 3.0-3.9 级有感地震事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领导组织实施应对处置工作。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信息，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时向示范区管委会报送震情灾情，并通报相关部门。	毗邻县区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并对示范区产生严重影响时，示范区管委会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建议确定响应级别，及时发布震情灾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并开展相关应对工作。

附件 6

示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联络方式

序号	应急职责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0351-	手机
1.	指挥长	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	陈 曜	7199506	
2.	副指挥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姜洪华	7560023	
3.	成员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部长	谭慧杰	7199218	
4.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吴培岩	7560733	
5.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部长	傅海红	7560890	
6.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部长	张爱民	7199976	
7.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段晓明	7199682	
8.		示范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闫宁宏		15135111111
9.		示范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文生	7333122	
10.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许德茂	7659609	
11.		示范区消防办主任	乔日升		18703418177
24 小时值班电话			7568112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准备，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到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示范区范围内包括学府总部经济园区服

务中心、唐槐电子与装备制造园区服务中心、武宿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科技创新城服务中心、潇河新兴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六个园区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1。

2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1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为了便于指挥、协调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成立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

副指挥长：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成员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示范区人力资源部、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示范区党群工作部、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示范区总工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公安局、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示范区交警大队、示范区消防办、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区指挥部下设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担任。区指挥部及区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详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任命现场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八个组，即抢险救援组、工程抢险组、环境监测组、医疗防疫组、治安管理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各组构成、职责详见附件3。

3 监测和预警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在示范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的工作。

3.1 信息通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及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指挥部办公室之间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重要信息，及时上报示范区管委会，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信息及时预警。

3.2 预警发布

示范区管委会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向本行政区域涉险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通报区指挥部。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

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及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跟踪并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3.4 预警解除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接报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在1小时内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质、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报告应急管理部。一般事故报告至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和行业主管部门；较大及以上事故、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报告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和行业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至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接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报告示范区管委会，同时报告太原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同时报告太原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示范区管委会。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报告，随后 30 分钟之内书面补报。

4.2 核查及报送

4.2.1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后，示范区现场处置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示范区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以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续报 3 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到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4.2.2 终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示范区现场处置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要立即作出最终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示范区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

4.2.3 信息核查

接到信息报告后，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事故信息核定工作，并将核查结果逐级上报。

4.3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

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事发单位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等工作。

4.4 应急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具体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区指挥部办公室向示范区管委会报告事故最新情况。
- (2)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全面了解情况，做好成立现场指挥部各项工作。
- (3)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指挥长指令和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 现场指挥部组织会商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听取事发单位应对情况汇报，做出决策部署，开展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 (5) 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协调消防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6) 开展道路抢通、交通疏导，视情对特定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宵禁、封锁。

(7) 对受到破坏的市政工程设施开展快速抢修。

(8) 用最短时间和最为安全的方式，对事故人员开展营救。在营救事故人员过程中，避免对事故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9) 对第一时间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简单救治，并及时转运医院。

(10) 区指挥部统一调配救援力量，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相关主管部门对口接洽、配合。

(11) 组织统一发布事故情况和救援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2) 当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时，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3) 认真贯彻落实党上级政府指示批示精神。

4.4.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三级、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指挥长向示范区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必要时提请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领导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3) 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落实相应的工作。

4.5 响应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响应条件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告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宣布区级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各种费用补偿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对应急处置情况和预案进行分析评估，修订完善预案，提出改进措施。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应急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保障、电力保障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

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专家组成员。

区指挥部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

6.2 应急队伍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示范区消防大队为主体，以事发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参与应急培训、演练。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掌握区应急救援队伍及其装备配备和分布情况，建立完善应急队伍调度工作机制。

6.3 应急专家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组建专家组，建立健全应急决策咨询制度。

6.4 应急装备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在救助装备、物资、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方面做必要储备准备，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应急物资。

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掌握重点应急装备的

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并完善调用工作机制。

6.5 治安保障

示范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必要时，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6 电力能源供应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煤电油气运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局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

6.7 医疗卫生保障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事故现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8 交通运输保障

示范区交警大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及时安全运送。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9 基本生活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和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做好受事故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影响人员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伤能得到及时医治。

7 预案管理

7.1 培训

应急预案印发1个月内，区指挥部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7.2 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至少1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7.3 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4 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6)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印发满 3 年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6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4.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区级响应条件

5.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6.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联络方式

附件 1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I 级（特别重大）	II 级（重大）	III 级（较大）	IV 级（一般）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指挥长	示范区管委会分管 应急工作副主任	(1) 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3) 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 落实工管委及区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部长	(1) 协助指挥长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协助指挥长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3) 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助指挥长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 协助指挥长落实工管委及区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指挥部办 公室主任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部长	(1) 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 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p>(5)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p> <p>(6) 协助工管委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7) 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p> <p>(8) 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p> <p>(9) 报告和发布安全生产事故信息。</p> <p>(10) 指导各部门、单位及阳曲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p>
成员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部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 心主任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负责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网络舆情、对外宣传等工作。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部长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 营部部长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 局局长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负责统筹全区市政工程和建筑工地等抢险工作；负责人防等方面管理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成员	事业管理部部长	工作。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 部长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 负责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调动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协调做好危重伤员转运、护送工作；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应急队伍及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等资源的工作。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局长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对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生产等环节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及其他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示范区公安局副局 长	示范区公安分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示范区交警大队大 队长	示范区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负责开辟抢险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示范区消防办主任	示范区消防办：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示范区总工会主席	示范区总工会： 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阳曲工业园区服务 中心	负责本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3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人员组织		现场指挥部职责
指挥长	区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全面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制定救援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副指挥长	区指挥部副指挥长担任	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指挥长不在时，代替其行使指挥权。
抢险救援组		<p>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p> <p>职责：收集汇总事故单位相关资料，组织技术研判；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现场指挥部并组织实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p>
工程抢险组		<p>牵头单位：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p> <p>职责：负责统筹全区市政工程和建筑工地等抢险工作；负责人防等方面管理工作。</p>
医疗防疫组		<p>牵头单位：示范区党群工作部</p> <p>职责：负责协调太原市小店区卫体局调动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协调做好危重伤员转运、护送工作；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应急队伍及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等资源的工作。</p>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

人员组织	现场指挥部职责
	职责：利用环境监测设施，对有毒有害物质空气、水源、人体、动植物、土壤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危害，及时进行评估和预测，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消毒等相关措施，防止事故危害的扩大。
治安管理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公安分局 职责：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合理建立警戒区，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和临时管制，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误入事故发生区域；按照应急疏散方案和疏散路线，合理有序组织事故现场无关人员、无关车辆、受伤人员等进行疏散；维护治安，防止发生治安事件。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等相关工作；落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与相关单位保持联络，保障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及重要救援装备物资供应；做好救援其他保障事项；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 职责：根据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部 职责：对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预防事故扩大措施；收集企业相关技术资料；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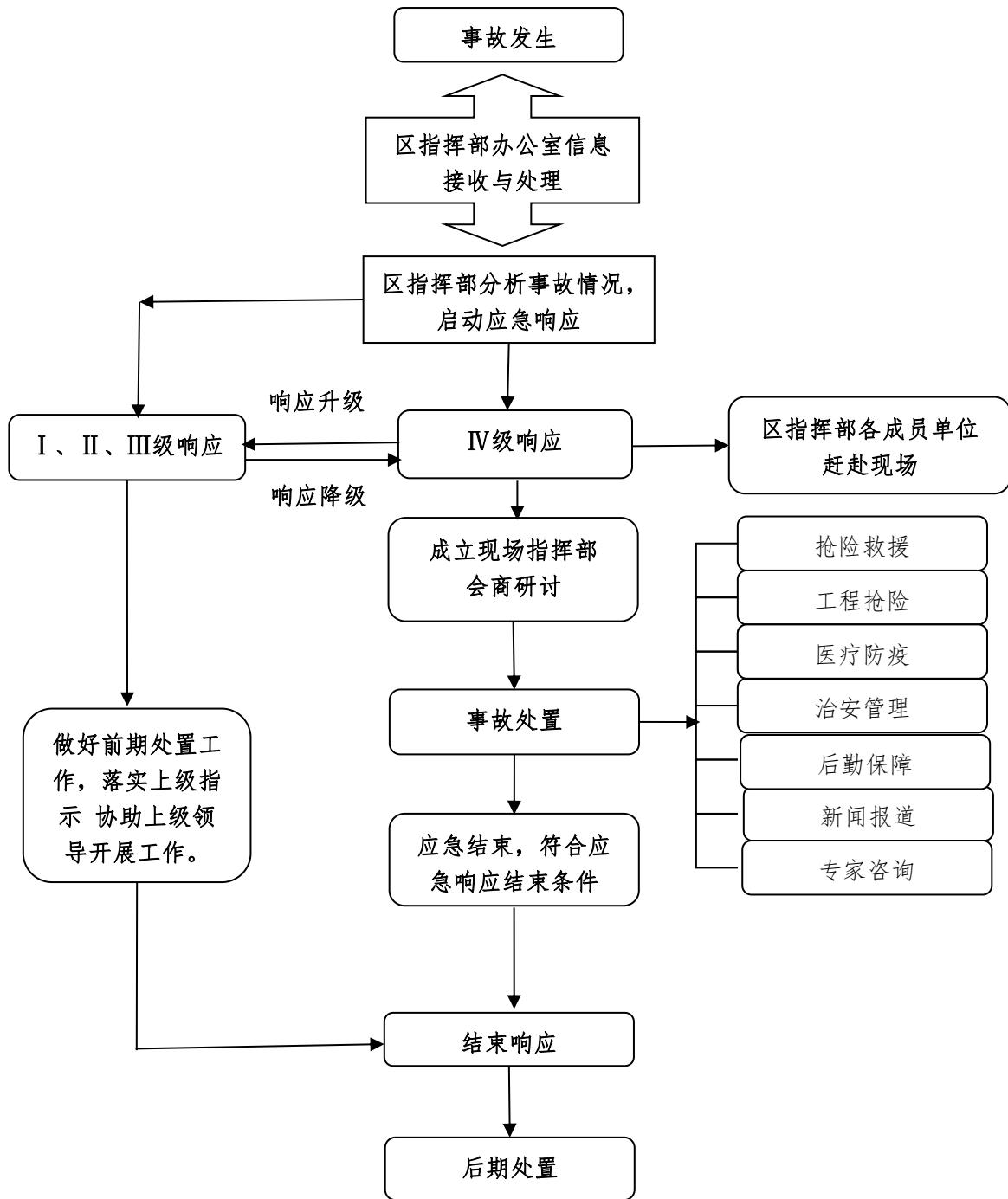
附件4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区级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 5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6

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联络方式

序号	应急职责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0351-	手机
1.	指挥长	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	陈 曜	7199506	
2.	副指挥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姜洪华	7560322	
3.	成员	示范区人力资源部部长	傅海红	7560890	
4.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吴培岩	7560733	
5.		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部长	谭慧杰	7199218	
6.		示范区党群工作部部长	张爱民	7199976	
7.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段晓明	7199682	
8.		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许德茂	7659609	
9.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杰	7035316	
10.		示范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闫宁宏		15135111111
11.		示范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文生	7333122	
12.		示范区消防办主任	乔日升		18703418177
13.		示范区总工会副主席	纪 元	7562355	
24 小时值班电话			7568112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健全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处置、善后等工作机制，提高示范区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预防、减少网络安全事件对示范区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预案适用于示范区范围内包括学府总部经济园区、唐槐电子与装备制造园区、武宿综合保税区、

科技创新城、潇河新兴产业园区、阳曲工业园区六个园区内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分类分级

1.5.1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

1.5.1.1 安全风险

指因信息系统存在缺陷和风险，系统面临发生安全事故的事件。信息安全风险可以分为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或执行上存在的缺陷；系统在设计和建设时遗留下来的安全风险；系统硬件设施存在安全风险，说明如下：

- a) 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或执行上存在的缺陷。如未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或未定期更新完善应急预案等情况造成的安全风险；
- b) 系统在设计和建设时遗留下来的安全风险。如带宽设计不足、系统存在漏洞等方面带来的安全风险；
- c) 系统硬件设施存在安全风险，如部件老化或自带有可能被攻击利用的功能模块等各种形式的硬件设施安全风险。

1.5.1.2 安全攻击事件

指通过网络或其他技术手段，利用信息系统的缺陷或使用暴力攻击对信息系统实施攻击，或人为使用非技术手段对信息系统进行破坏，而造成信息系统异常的事件。安全攻击事件可以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和物理破坏事件等，说明如下：

- a) 有害程序事件包括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程序攻击事件、网页内嵌

恶意代码事件和其他有害程序事件；

b) 网络攻击事件分为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干扰事件和其他网络攻击事件；

c) 信息破坏事件分为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泄露事件、信息窃取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

d) 物理破坏事件是指蓄意地对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硬件、软件等实施窃取、破坏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

1.5.1.3 设备设施故障

设备设施故障是指由于信息系统自身故障或外围保障设施故障而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以及人为的使用非技术手段无意的造成信息系统设备设施损坏的网络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包括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和其它设备设施故障等3个子类，说明如下：

a) 软硬件自身故障：是指因信息系统中硬件设备的自然故障、软硬件设计缺陷或者软硬件运行环境发生变化等而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

b) 外围保障设施故障：是指由于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外部设施自身出现故障而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例如电力故障、外围网络故障等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

c) 其它设备设施故障：是指不能被包含在以上2个子类之中的设备设施故障而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

1.5.1.4 灾害性事件

灾害性事件是指由于不可抗力对信息系统造成物理破坏而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灾害性事件包括水灾、台风、地震、雷击、坍塌、火灾、恐怖袭击、战争等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

1.5.1.5 其他

不属于以上四类的网络与网络安全事件。

1.5.2 网络安全事件分级

网络安全事件分为三级：视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 I 级网络安全事件、II 级网络安全事件、III 级网络安全事件。
具体分级原则详见附件 1。

二、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指挥体系

2.1 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为了便于指挥、协调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行动，成立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示范区管委会分管网络及信息安全工作的副主任

副指挥长：示范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示范区网信办、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示范区应急管理部、示范区公安分局、示范区交警大队、各园区服务中心

区指挥部下设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示范区网信办，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示范区网信办主任担任。区指挥部及区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详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任命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六个组，即技术处置组、事件调查组、治安管理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各组构成、职责详见附件3。

三、风险防控

3.1 日常风险防控

示范区网信办要贯彻落实国家及山西省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事件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及危害。新系统、新功能上线前应充分评估安全风险、进行安全检测、做好上线前的安全风险处置工作，确保系统上线后安全运行。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应急备份与恢复，建立健全安全运维机制。

各园区服务中心要指定园区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机构），负责园区范围内的网络安全工作。

3.2 重要活动期的风险防控

在国家重要活动、会议期间，示范区网信办加强网络安

全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响应，确保网络安全。各园区服务中心网络安全事件主管部门要组织管辖信息系统的运维、运营单位，统筹协调园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示范区网信办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预警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隐患，重点部门、重点岗位保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安全事件隐患。

四、风险预警

4.1 预警监测

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对本单位建设运行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工作。各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本行业网络安全监测工作。各单位、各部门应将重要监测信息报示范区网信办。

4.2 预警信息发布

示范区网信办根据危害性和紧急程度，适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网络安全事件预警信息，视网络安全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对预警信息做出调整。重要预警信息按要求报上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

4.3 预警响应

收到预警后，各相关部门要立即采取预防措施，检查可能受到影响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做好相关安全风险的排查和修复工作。加强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监测，并将最新情况及时报示范区网信办。

4.4 预警解除

示范区网信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解除预警，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五、应急处置

5.1 信息接报

出现各类网络安全事件后，事发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立即向示范区网信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5.2 核查及报送

示范区网信办、各园区网络安全事件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照规定逐级报送。

示范区有关部门接到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按照规定上报示范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需要核实的，要及时核实网络安全事件有关情况。

5.3 先期处置

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事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先期应急处理工作：

1.控制事态。采取各种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防止事件危害和不良影响蔓延。

2.判定事件性质和危害。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初步判断事件影响和危害，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3.做好证据留存。在先期处置过程中要保留日志、记录等相关证据，详细记录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的全过程。

4.报告信息。在先期处置同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填写《网络安全事件信息记录表》（见附件5）。

5.4 分级响应

5.4.1 响应分级

分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III级、II级、I级三个响应等级。

5.4.2 启动条件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网络安全事件分级启动相应等级响应程序。事件等级由示范区网信办判定。

5.4.3 响应程序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区指挥部办公室向示范区管委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最新情况。

(2)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做好成立现场指挥部各项准备工作。如有必要，可赶赴现场全面了解情况。

(3) 跟踪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及时将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汇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4) 检查影响范围。现场指挥部及时了解事发单位、部门主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是否受到事件波及，确定影响范围。

(5)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会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方案须优先考虑以下两个内容：

①应急处置目标：

A、尽快使网络或系统恢复正常操作；

B、尽量减轻该次网络安全事件对其他网络或系统的影

- 响，防止衍生或次生其他网络安全事件；
- C、避免发生同类网络安全事件；
 - D、避免使网络安全事件升级；
 - E、找出引发网络安全事件的主要原因；
 - F、评估网络安全事件的影响和破坏；
 - G、收集证据为日后立案调查提供证明。

- ②应急处置优先顺序：
- A、保障人身生命安全；
 - B、保护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数据等关键资源；
 - C、保护遗失或损毁后造成严重损失的数据；
 - D、防止停顿后造成严重损失及恢复成本较高的系统受到损坏；
 - E、将服务中断的影响减到最小；
 - F、维护政府整体公共形象。

(6) 控制事态防止蔓延。尽快控制事态，组织、督促相关运行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防止事态蔓延。

(7) 消除隐患恢复系统。根据事件发生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备份数据、保护设备、排查隐患，恢复受破坏的网络和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有关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协助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8) 调查取证。事发企事业单位、重要部门在应急恢复过程中应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的，区指挥部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9) 新闻宣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10) 当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时，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府指示批示精神。

5.4.4 重大要求

符合II级、I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指挥长向示范区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I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4)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5) 必要时提请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领导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应急处置力量。

(6)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落实相应的工作。

5.5 响应结束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报区指挥部同意后终止区级应急响应。

六、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应迅速采取措施，抓紧组织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并对网络设备进行维护，减少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统计各种数据，查明原因，对网络安全

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以及恢复重建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迅速组织实施。

6.2 调查与评估

网络安全事件结束后，区指挥部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对应急处置情况和预案进行分析评估，修订完善预案，提出改进措施并开展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避免再次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6.3 事件处置知识库

对应急响应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持续跟进、反复验证，将详细处置办法及过程结果归档留存，逐步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知识库，为处置同类型事件形成可复制经验，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七、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组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专家组，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咨询机制。专家组成员由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队伍专家以及重要行业领域专家组成。

7.2 物资保障

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建设信息系统时应适当配备网络安全应急物资，及时更新升级，不断增强应急技术支撑能力，必要时由区指挥部统一调用。

当应急装备不足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企业可采取合同履约或有偿预约服务的方式，与示范区专业网络安全公

司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发生突发事故时优先调用。

7.3 通信保障

充分利用示范区现有应急值班制度，确保有关人员及单位可随时取得联系。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网络安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专业机构、专家组成员名单。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同志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联络员，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告知区指挥部办公室。

7.4 技术资料保障

重要信息系统应建立容灾备份和相关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应将应急技术资料纳入应急工作范围。应急技术资料包括网络拓扑结构、重要系统或设备的型号及配置（操作系统及版本号、应用软件及版本号等）、主要设备厂商信息、设备使用人员的详细信息等，建立技术档案并及时更新，以保证与实际系统的一致性。

7.5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为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专家队伍建设、基础平台建设、情报力量建设、技术研发、预案演练、物资保障等工作开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应按照规定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各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7.6 治安保障

本预案启动后，当网络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治安问题时，公安机关应立即启动治安保障方案和有关预

案。

八、预防工作

8.1 培训宣传

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知识列为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内容，加强网络安全特别是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的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和技能。

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为契机，组织开展全方位、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网络安全应对能力，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网络环境，全面形成“人人关注网安，人人参与网安”的良好氛围。

8.2 应急演练

根据《网络安全法》及省委网信办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每年遴选重要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以此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实效性，提升应对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日常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制度，关注信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性是否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及要求，将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统一，形成全面的、无缝的、可持续改进的整体。

九、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相关单位名称或职能发生变化的；
- (8)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预案制定及解释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9.3 预案审批

本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部初审，报管委会审定。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管委会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 1

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分级

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分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网络与网络安全事件：</p> <p>a)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级保护 3 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其他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出现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p> <p>b) 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或导致严重经济损失。</p> <p>c)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与网络安全事件。</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 I 级的，为 II 级网络与网络安全事件：</p> <p>a) 等级保护 2 级信息系统、其他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p> <p>b) 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威胁，或导致较严重经济损失。</p> <p>c)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与网络安全事件。</p>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它网络与网络安全事件为 III 级网络安全事件。

备注：

1.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指所承载的业务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网络和信息系统。
2. 重要敏感信息指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及企业和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一旦未经授权披露、丢失、滥用、篡改或销毁，可能造成以下后果：
 - a) 损害国防、国际关系；
 - b) 损害国家财产、公共利益以及个人财产或人身安全；
 - c) 影响国家预防和打击经济与军事间谍、政治渗透、有组织犯罪等；
 - d) 影响行政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渎职行为，或涉嫌违法、渎职行为；
 - e) 干扰政府部门依法公正地开展监督、管理、检查、审计等行政活动，妨碍政府部门履行职责；
 - f) 危害国家关键基础设施、政府信息系统安全；
 - g) 影响市场秩序，造成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规律；
 - h) 可推论出国家秘密事项；
 - i) 侵犯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 j) 损害国家、企业、个人的其他利益和声誉。

3. 网络和信息系统损失是指由于网络安全事件对系统的软硬件、功能及数据的破坏，导致系统业务中断，从而给事发组织所造成的损失。划分如下：

- a) 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使其丧失业务处理能力，或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严重破坏，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十分巨大，对于事发组织是不可承受的；
- b) 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使其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或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巨大，但对于事发组织是可承受的；
- c) 一般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影响系统效率，使系统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或系统重要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影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对于事发组织完成可承受。

附件 2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职责
指挥长	示范区管委会分管网信办的副主任	(1) 统筹协调全区网络安全事件防控工作。 (2) 制定网络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3) 组织指挥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4) 决定区级层面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 (5) 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 (6) 指导协调网络安全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7) 落实工委及区总指挥部交办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示范区公安分局局长	(10)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11) 制定、修订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2) 组织网络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 (13)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网络安全事件平息行动。 (14) 协助工委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协调组织网络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16) 报告和发布网络安全事件信息。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示范区网信办主任	

成员	示范区网信办主任	示范区网信办：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保障重要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对涉及网络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进行分析、研究和评估，提出分析、评估意见。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承担网站、新媒体等网络阵地的管理，制止互联网上发生对涉区社会热点和敏感问题的恶意炒作；推进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开展网络舆情日常监测应对。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分析、媒体记者组织管理等工作。
	示范区建设与共用事业管理部部长	示范区建设管理部：负责地下信息管线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工作。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网络安全应急技术队伍建设、专家队伍建设、基础平台建设、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技术研发、预案演练，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部长	示范区应急管理部：负责统筹网络安全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参与协调各园区网络安全事件处理相关工作。
	示范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示范区公安分局：指导、监督、检查并组织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依法查处网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恶意攻击党和政府的有害信息；打击攻击、破坏网络安全运行、制造网上恐怖事件、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各种违法活动。
	示范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示范区交警大队：负责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车辆公路运输保障。
	各园区服务中心	配合参与本园区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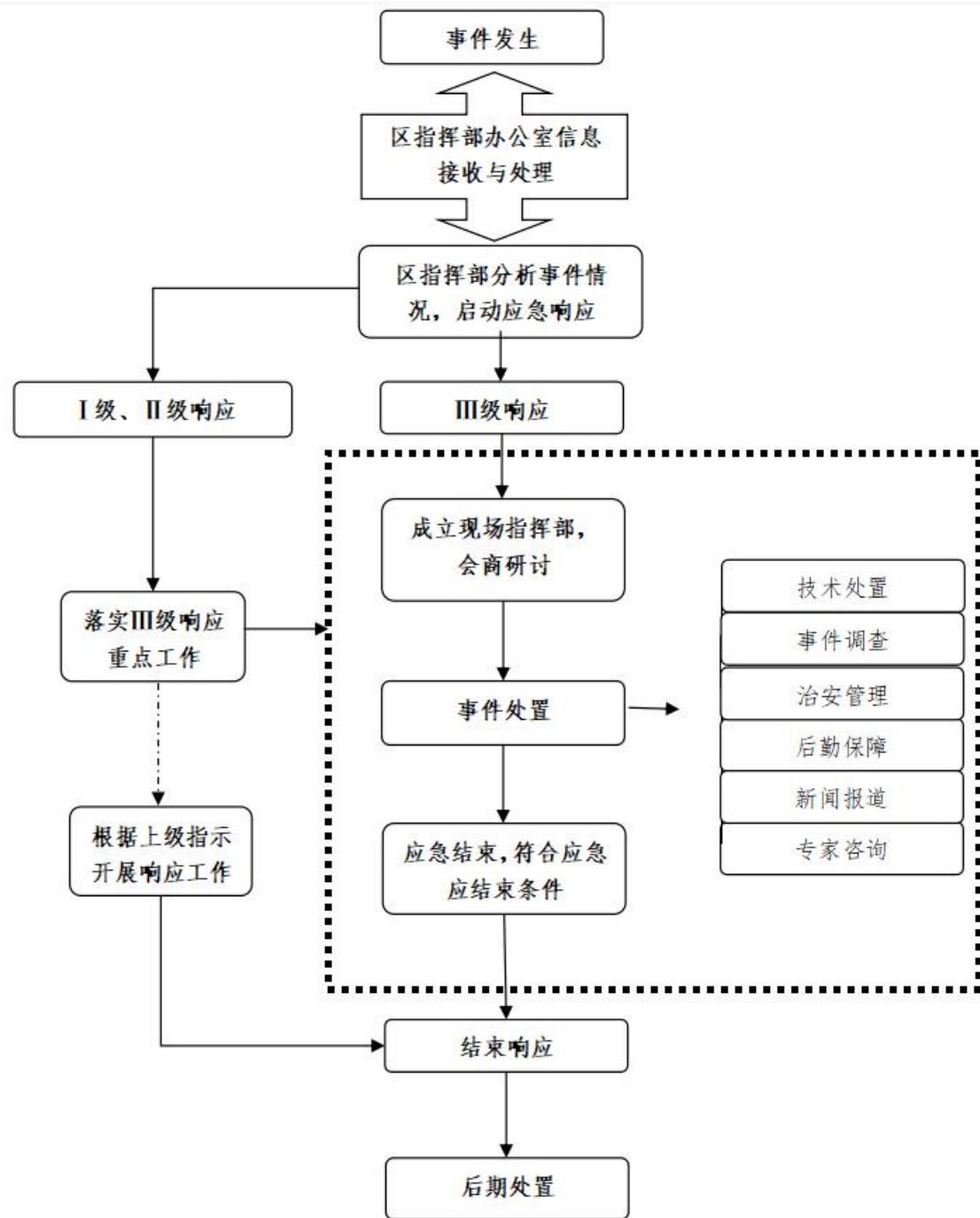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人员组织		现场指挥部职责
指挥长	区指挥部指挥长	全面负责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副指挥长	区指挥部副指挥长	协助指挥长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技术处置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网信办 成员单位：示范区公安分局、事发园区服务中心、事发单位（部门） 职责：制定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实施应急处置。
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示范区网信办、事发园区服务中心 职责：负责组织事件原因分析、事件影响判定、事件责任调查评估等。
治安管理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事发园区服务中心、示范区交警大队

人员组织	现场指挥部职责
	职责：负责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车辆公路运输保障。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园区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示范区网信办、示范区公安分局、示范区应急管理部、示范区财政管理运营部 职责：负责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场地、办公设备和后勤保障服务。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宣传信息中心 成员单位：事发园区事业服务中心、示范区综合办公室、示范区公安分局、示范区网信办 职责：及时发布应急处置工作信息，从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网信办 成员：网络安全相关专家 职责：协助制定应对方案，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决策咨询。

附件 4

示范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



附件 5

网络安全事件信息记录表

单位名称		报告时间	
地 址			
报 告 人		手 机	
事件初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攻击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灾害性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初判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
事件简述及原因分析（可加附件）			
受影响部位及其用途			
事件后果及影响范围			
当前应对措施			
事件发展趋势评估			
报告人签字			
区指挥部审批意见、签字			